

什么是央行回购交易？

公布时间：2020-01-22

热点追踪

2020年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为对冲现金投放高峰等因素的影响，维护春节前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2000亿元的14天期限逆回购操作，中标利率为2.65%。当日无逆回购到期，央行实现净投放2000亿元。

此前，1月15日、16日和17日央行已连续三日分别开展了1000亿元、3000亿元和2000亿元的14天期限逆回购操作。

什么是央行回购交易？

回购交易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债券交易的主要交易之一。回购交易分为正回购和逆回购两种。

正回购为央行向一级交易商卖出有价证券，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买回有价证券的交易行为。即央行将有价证券卖给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到期时央行再将有关有价证券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手中买回来的操作。正回购为央行从市场收回流动性的操作，正回购到期则为央行向市场投放流动性的操作。

逆回购为央行向一级交易商购买有价证券，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将有价证券卖给一级交易商的交易行为。即央行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手中买回有关有价证券，到期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再将有关有价证券从央行手中买回的操作。逆回购为央行向市场上投放流动性的操作，逆回购到期则为央行从市场收回流动性的操作。

一级交易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从1998年开始建立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制度，选择了一批能够承担大额债券交易的商业银行作为公开市场业务的交易对象，这些交易商可以运用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等作为交易工具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

2019年度共有49家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其中包括了6家国有大行、11家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2家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国开行和进出口银行）、部分城商行、农商行和外资行，2家券商以及负责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实施的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回购交易的作用

当经济过热时，央行可以通过正回购操作，卖出有价证券，回笼基础货币，减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从而使市场利率上升，市场资金成本上升，减少社会投资；当经济放缓时，央行可以通过逆回购操作，买入有价证券，投放基础货币，扩大资金总量的规模，扩张信贷规模，从而使市场利率下降，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刺激消费和投资。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仅用于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本栏目信息力求准确可靠，

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内容敬请关注中证协“投资者之家”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网站 tzz.sac.net.cn 以及“中证协投资者之家”微信公众号：SAC_TZZZJ。